

# 捞了13只野生蟾蜍 男子被罚2600元

蟾蜍是“三有动物” 捕捉20只以上构成犯罪



**本报讯** 春季万物复苏，冬眠的野生动物也开始活跃了起来。原本在野外悠闲游弋的13只野生蟾蜍，却因一男子的非法捕捞，在油漆桶中被“禁足”了近半个月。幸得森林公安及时救助，13只野生蟾蜍终于回到自然的怀抱。

今年1月底，费某帮人在石泉村大山坞水库的承包鱼塘里抓鱼苗。渔网拎上来的时候，带上来几只蟾蜍。

面对入网的“客人”，费某没有将其重新放回水库，而是把蟾蜍抓起来，和鱼苗分开放。那天费某撒了三四次网，一共捞上来13只蟾蜍。他把这些渔网里的蟾蜍收集起来带回家，养了近半个月，没有吃也没有送人。

2月上旬，市森林公安局在工作中获知线索，立即派民警前往调查。在当事人费某家中，民警发现，野生蟾蜍被费某用一只白色油漆桶加水养着，共13只，为活体。

“我知道蟾蜍是要保护的，所以我捡起来是为了丢到我们村里的鱼塘放生的，还没来得及放生你们就来找我了。”面对警察，费某这样说。

这13只蟾蜍活体，经鉴定，属无尾目蟾蜍科，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每只价值100元，共计价值13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当事人费某已构成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违法行为，被处以没收猎获物并处罚款2600元的行政处罚。

森林公安表示，蟾蜍俗称“癞蛤蟆”，虽然没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进入了“三有动物”名录，同样受法律保护。对于“三有动物”，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私自捕捉20只（条）以上就构成犯罪，捕捉50只（条）以上就属于重大刑事案件。

蟾蜍每天捕食的虫量可达到上千只，在保护林木、农作物，维持生态平衡上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还是很好的检测环境变化的指示动物及风向标。乱捕乱猎蟾蜍会破坏生态平衡，使得蚊蝇等害虫肆意泛滥，当捕获数量极大时，还会造成生态系统的坍塌。 (通讯员 王晓娟)



## “3·5”学雷锋 青年志愿者在行动

昨日是全国第56个“3·5”学雷锋纪念日，乾潭镇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组织该镇青年志愿者上街开展“关爱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当天一早，志愿者们身着红马甲，手捧宣传单，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介绍电动车上牌工作，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参与道路交通文明劝导。

活动中，志愿者们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00余份，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20余起，为50余名群众讲解了安全知识。 (通讯员 何海平)



## 西湖社区开展 “3·5”学雷锋活动

昨日上午，寿昌镇西湖社区组织开展了“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社区居民提供理发、磨刀、推拿、量血压、家用电器修理等服务。当天，社区志愿者还在寿昌解放路口、西昌路口斑马线开展了交通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通讯员 叶卫民)

**我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分**



## 的哥学雷锋 免费接送特殊群体

**本报讯** 昨日上午9时许，84岁的汪奶奶乘坐免费出租车从白沙社区到达中医院就医，“因为他们每年这天都组织活动，所以我前两天就预约了。今天师傅提前在我家楼下等我，把我送到门诊，还扶我上楼，很暖心。”为汪奶奶服务的是大众客运有限公司的出租车师傅，他和公司其他49位“的哥”一起，用实际行动“向雷锋同志学习”。

据悉，今年是大众客运有限公司开展“3·5学雷锋 免费接送车”活动的第九个年头。与往年一样，

以上的老人和残疾人，当天凭证乘坐均免费。

(记者 吴燕)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